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等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於聲請人於113年12月11日為本件聲請時（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）之年齡為83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83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6.52年，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。據此計算，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51,922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
02 6.52年＝2,051,922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03 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04 三、又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實體法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
05 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
06 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
07 是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08 定，命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應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9 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
17 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鄭紹寧